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9月17日

聯 絡 人:聶眾檢察官兼書記官長

聯絡電話: (02) 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「防制及查緝詐欺集團利用普發現 金詐騙研商會議」,跨機關合作、公私協力、防制及嚴 查詐團、守護民眾財產

行政院就立法院 114 年 8 月 29 日三讀通過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,為強化社會韌性,順利推行普發現金新臺幣(下同)壹萬元於民政策,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。且為避免民眾誤信詐欺集團不實訊息詐騙,成立「打擊詐欺組」,由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負責,統籌法務部、內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辦,以守護民眾財產。

法務部為懲詐主責機關,指派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為執行機關,為防制及查緝詐欺集團利用政府「普發現金」於民之機會,以五花八門方式詐騙民眾。臺高檢署於114年9月17日上午10時許,邀集臺北、士林、新北地方檢察署、刑事警察局、調查局等懲詐團隊召開「防制及查緝詐欺集團利用普發現金詐騙研商會議」,並邀請法務部列席指導,共同研商究責不法、溯源查緝、積極查扣、通報機制等事宜。會中經研商,取得以下共識:

一、司法警察調查利用普發現金詐欺案件,均應報請各地方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檢察官指揮偵辦,以統合偵查力量, 快速打擊。若有較重大跨轄案件,得通報臺高檢署,統合 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偵查。

- 二、檢察官偵查是類案件,均應通報臺高檢署,由臺高檢署列管追蹤,協調整合查緝量能,規畫整體查緝及防制作為, 以破獲跨境或跨轄之詐欺集團犯罪。
- 三、各地檢署偵辦是類案件,溯源結果發現係屬同一不法詐欺 集團者,應透過臺高檢署統合各地檢署偵辦,以強力溯源
- 四、臺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應協助各地檢署偵辦是類案件之數 位鑑識及分析,以供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向上溯源。
- 五、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於查緝是類案件時,應加強蒐報不法情資,強化數位鑑識,溯源追查機房、水房及首謀,嚴偵速辦。尤應強力偵辦黑幫參與及成少共犯之詐欺集團犯罪。
- 六、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偵辦是類案件,對於詐團核心份子,應 強化羈押證據蒐集,依法聲請羈押;另應調查詐欺集團之 犯罪不法利得,強力查扣,以利返還被害人填補損害。
- 七、檢察官偵辦是類犯罪,除積極溯源偵查外,偵查終結時, 應向法院具體求刑,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,以有效嚇阻不 法。
- 八、為保障人民權益,應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規定,適時發布新聞,即時宣導新型詐騙手法,提醒民眾避免受害。
- 九、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於偵查或調查是類案件時,發覺新型犯 罪類型,需由來源端阻絕或協助偵查作為之涉及行政機關 及私部門業務之措施,應即時透過臺高檢署跨部會及跨部 門之溝通聯繫平台反應予相關行政機關及私部門,強化合 作機制,共同阻絕是類犯罪。
- 十、司法警察應加強網路巡邏,就刊登普發現金不法訊息之廣

告、個人粉絲專頁及網站,協請刑事警察局或臺高檢署通報社群網路媒體平台業者等審核刪除。

十一、臺高檢署應強化跨部會及跨部門溝通聯繫通報平台,若 各行政機關及私部門於執行業務時,發覺有是類犯罪情 形,可透過上開平台提供情資,由執法單位強力查緝。

臺高檢署將統合檢警調懲詐團隊,積極查緝及打擊是類犯 罪,避免民眾被害,不讓政府普發現金之美意,成為詐欺集團 覬覦之目標。